

学科导航4.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

清代北京人口是怎样调控的

http://www.fristlight.cn

2007-06-05

[作者]大众网-齐鲁晚报

[单位]大众网-齐鲁晚报

[摘要]清朝采取了将户口迁入与迁出相结合的政策,调控城市户口及人口规模。清代中期以来,随着城市户口、主要是内城八旗户口的 迅速增殖,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,因而提出了疏散八旗户口,控制城市人口规模的要求。清朝采取了将户口迁入与迁出相结合的政策, 成功地调控北京城市户口及人口规模。

[关键词] 清朝;北京人口;户口迁入;城市户口;人口规模

清朝采取了将户口迁入与迁出相结合的政策,调控城市户口及人口规模。清代中期以来,随着城市户口、主要是内城八旗户口的迅 速增殖,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,因而提出了疏散八旗户口,控制城市人口规模的要求。清朝采取了将户口迁入与迁出相结合的政策,成 功地调控北京城市户口及人口规模。一、疏散北京内城京师旗人,减轻京师人口压力 "八旗甲兵,国家根本"的特殊政治地位,决定了 旗下官兵经济生活待遇的优厚。旗人享受的优惠经济待遇,促进了京师旗人户口的增长,形成了"虽竭东海之正供,不足以赡"的局面, 清政府的财政经济压力相当沉重。面对北京八旗"户口日繁,待食者众,无余财给之,京师亦无余地处之"的严酷事实,清政府筹措了各 种疏散京师旗人,减轻京师人口压力的对策。 •建房城郊,移内城兵丁携眷分驻随着京师内城旗人的迅速增殖,一般旗人的住房困难屡 屡发生。清政府在内城挖掘住房潜力,紧缩官兵居住面积,并于内城空地建房赏住旗兵外,在内城八门外盖房建舍,令八旗官兵携家眷往 居。自康熙历雍正至乾隆中,清政府于四郊建造营房累计达4万多间,派驻京师八旗子弟人口总计约8万余。同时,清政府还逐步放松了对 京师旗下官兵严格集中聚居的管理。政策法令的松弛,使京师八旗人口自发迁居外城及郊外者日众。至乾隆十八年(1753年),移居正阳门 等前三门外之满洲官员兵丁已有400余家。因内城房租昂贵,迁居郊外基地附近居住者就更多了。清代中期,政府有计划地迁移京师八旗 官兵户口并鼓励旗下兵丁及闲散户口自发迁居四郊的外城,在某种程度上缓解了京师旗人"京师亦无余地处之"的问题。 ●增加直省驻 防,迁移京师旗人于各地面对京师八旗户口的不断增殖,仅仅依赖疏散内城旗人于郊外的措施,还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京师旗下人口集中聚 居,拥挤不堪的问题。对此,雍正、乾隆两朝,在实行上述措施的同时,还大大增加了驻防直省各地的京师八旗官兵的数量。当然,各地 驻防并不始于雍乾两朝。顺治及康熙时期都有八旗官兵携眷被派往各地驻防。但那时的驻防系出于单纯的军事目的,以镇压和防范各地汉 人的反抗。而到雍正、乾隆时期,也就是经康熙后半三十余年的休养生息,京师八旗人口迅速增殖之后,驻防的性质才发生了根本性的变 化,明显地带有屯田兼疏散京师旗人于"辽阔"地方的性质了。雍乾两朝共计迁出驻防官兵及家眷约计9万余人。显然,增加直省驻防的 措施在解决京师旗人"京师亦无余地处之"的问题方面,又前进了一步。 ●迁移京师八旗闲散人口于东北屯垦雍正二年(1724年),曾以京 畿新城、固安官地341顷制为井田,令无业旗人屯种。这一开创性工作虽然在当时成效不大,但为后来迁移闲散旗人屯垦东北提供了经 验。雍正至道光四朝前后共迁移京师闲散旗人包括闲散宗室约2万人于东北及畿辅等地屯种。这一措施不仅在解决北京闲散旗人"京师亦 无余地处之"的问题上,而且在解决政府"无余财给之"的问题上均取得了较前述措施更明显的进展。 ●部分汉军旗人出族为民,占籍 州县康熙后期,即已准许部分汉军旗下壮丁"出旗为民",但数量较少。至乾隆初,不仅汉军旗下壮丁,而且连同汉军八旗兵丁自身在 内,均成为出旗为民、占籍州县的对象。故在清代中期,主要是乾隆中的京师汉军八旗兵丁出旗为民,成为当时政府解决汉军旗人生计、 减轻国家经济负担,将京师汉军八旗人丁户口散处州县的又一项重要措施,收到了与屯垦相一致的社会效果。总体上考察,这些措施在解 决清代中期京师八旗兵丁及闲散人口政府"无余财给之,京师亦无余地处之"的问题方面,发挥了积极作用,产生了良好效果。同时,大 大减缓了京师八旗人口的增殖过程,成为清代中期之后减缓佐领增编甚或不再编设佐领的重要原因。因此,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,这些措 施的制定和实施,应是北京城市发展史上一桩成功的创举。清末,京师八旗人口的贫困化,迫使清政府进一步松弛以对京师旗人的禁锢,

规定"八旗准出外贸易及在外寄籍"。且"准与该地方民人互相嫁娶"。对京师旗人"弛宽其禁,俾得各习四民之业,以资其生"的政

策,不仅改变了京师旗人"不士、不农、不工、不商",依赖国家粮饷生计的状况,而且也达到了疏散内城旗人,减轻清政府财政与经济

压力的目的。二、严禁流民占籍京师,限制了京师外城人口的机械增长清代前期,由于民族压迫,京畿圈地,土地兼并及自然灾害等,即有大量破产农民等不断涌入北京,谋取生计。对这些流离人口,清政府视为极大危险,横加摈逐。清初,对京师无业游民采取逮回原籍的政策。雍正初重申,就食京师流民,清查口数,资送回籍。此后又规定,闲散游荡,立宜摈逐。惟候补、候造之人,读书之人,贸易生理之人,方可听其在北京居住。驱逐流移北京的所谓无业流民遂成为清代前期的长期政策。清政府虽以"肃清奉毂"为旗号,但实际上限制了外城人口的机械增长。直省人民不得入居京师,便滞留、占籍于宛、大二县。所谓"顺天大、宛两县,土著甚少,各省人民来京,居住稍久,遂尔占籍",就是指此。禁止直省流民占籍北京,一方面限制了外城城市人口的机械增长,另一方面却加速了大、宛二县人口的机械增长。三、限制致仕官员及胥吏寄籍京城,阻滞了京师外城人口的增长康熙中期规定,凡京官革职、休致、解任,严催起程。后来虽对解任、休致、丁忧官有所其自便的宽容政策,但事实上囿于成例,即使留居京师,亦多占籍大、宛二县。故至乾隆中,"大、宛等县,多士云集,土著寄居,不免搀杂。"至于各部院衙门书吏,五年役满考职后,即严催回籍;若潜匿京城或私自来京,均要问罪遂成为一项制度。这些出自政治原因的政策,同样阻滞了京师外城人口的机械增长。

我要入编 | 本站介绍 | 网站地图 | 京ICP证030426号 | 公司介绍 | 联系方式 | 我要投稿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©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

